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年5月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年5月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　　任　吴渔琛
副 主 任
夏德喜　董晓娟
师吉明　李金华
杨　峰　周士坤
石　龙　刘　敏
刘有会　罗继冰
袁　新　刘　跃
李雯漪

编　委
马云华　李　金
王江飞　詹道斌
戴吉国　何　眉
施忠诚　施　文
白文华

主　编　祁　虹
副主编　业玉春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5〕12号 ……(1)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5〕13号 ……(5)

市级部门文件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开征集《玉溪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人民建议的通知……(8)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2025〕—14……(13)

关于玉溪市“十大名品”、“名菜”、“名小吃”评选结果的公示……(14)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25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拟提名项目的公示……(21)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23)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2024年度拟推荐国家级、省级优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拟认定市级优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公示 ……(25)
玉溪市司法局玉溪市律师协会关于对2024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年度执业考核结果的公示 ……(28)

人事任免

关于杨永锋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13号 ……(29)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玉溪市商品房供需平衡，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房地产库存结构，动态平衡市场供需，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推动房地产行业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方向发展，结合玉溪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房地产开发用地配比。根据片区功能定位，在详细规划中合理设置商业用地和居住用地规模并进行用地布局，居住用地不强制要求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可依托片区商业地块集中配置。

二、优化居住小区规划停车位配比。对新建普通商品房居住小区，机动车停车位配比应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进行设置，但最低配比不低于0.8个车位/户，确保居民停车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三、优化提升市政配套服务功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科学设定土地供应成本构成体系，属于政府必须配套的公共基础设施，不得转嫁给用地主体承担。

四、优化容积率计算规则。新建房地产项目规划配建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的幼儿园、配套社区服务用房（含社区综合服务、卫生服务用房、室内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养老服务设施、托育服务用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与垃圾处理设施用房、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

五、强化教育医疗配套服务。根据区域人口增长趋势和教育资源需求，统筹新建楼盘周边优质教育、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布局，在重点开发片区1公里范围内合理配置教育、卫生医疗资源，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实施“买房可入学”政策，及时划定新建商品住房配套学校，按划定学校免试、就近、就便、分批入学。

六、实施“财政补贴”政策。自本措施印发之日起，凡在玉溪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商品房车库（车位）的，购房人在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并在本措施有效期内取得契税完税凭证后2个月内，鼓励属地财政给予购房补贴（购房价0.5%—1%补贴），针对购房时二孩、三孩家庭再分别加予每套

0.5万元、1万元购房补贴。

七、实施换购税收优惠政策。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后1年内，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八、执行住房公积金利民政策。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支持按年或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等业务。执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为单缴存人家庭70万元，双缴存人家庭100万元。落实住房公积金对多子女家庭和高层次人才的提取、贷款优惠政策。开展“商转公（组）”贷款业务和“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支持“白名单”项目楼盘公积金按揭合作准入。

九、落实国家最新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取消首套住房和第二套住房商业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执行首套住房和第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15%。

十、推动“卖旧买新”与不动产权证办理。大力推进房地产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购房人三方联动，促进“旧房优先卖、新房优惠买”。支持存量房“带抵押过户”，保障在押不动产依法转让。税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三部门在不动产交易中心实施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卖旧买新”业务。稳步开展现房销售试点，做好政策支持及保障服务工作，实现“交房即交证”。坚持购房人无过错即办证原则，分类处置、确保安全，推动问题项目不动产权证办理。

十一、建设“好房子”。严格执行“好房子”政策标准，鼓励引导市场建设一批容积率低、层高较高、生态智能的优质楼盘，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物业服务标准化，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物业服务质价相符。开展物业企业信用评价，构建新型管理机制。

十二、推动“房地产+旅居”建设。结合“旅居云南”工作，促进“旅居玉溪”与房地产市场稳健融合发展，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持有房产或现有房源，采取“以租促售、租售并举”等创新模式，与旅居运营主体合作，加强医疗、餐饮等适老化服务设施配套，开发特色旅居产品，推进“房地产+旅居”项目。因地制宜，精心打造3—4个示范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0日，已发布政策、措施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规定执行。各县（市、区）按照“一城一策”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政策。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吴渔琛 负责市长胡江辉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督查、政务公开、新闻发布、机关事务等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委)办公室,市委保密委办公室(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副书记、主任夏德喜 协助秘书长负责市长胡江辉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和机关党委全面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董晓娟 负责副市长陈静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八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师吉明 主持市信访局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二级调研员李金华 负责副市长刘冰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三级调研员杨峰 负责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田锐文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七科、总值班室。

市政府副秘书长周士坤 负责副市长瓦庆超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六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督查室主任祁虹 负责市委常委、副市长冯冰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府督查室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督查一

科、督查二科、政务公开和信息科、信息中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石龙 负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谭伟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玉溪市中山医院院长、玉溪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邱江 主持玉溪市中山医院工作，负责玉溪市人民医院有关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刘敏 主持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刘有会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综治维稳、乡村振兴、创建文明城市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工会。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罗继冰 负责副市长刘刚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五科。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袁新 负责副市长陈建军的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九科。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刘跃 协助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处理市长胡江辉政务方面的文秘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全面深化改革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秘书一科、文稿科。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李雯漪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组织人事、财务、后勤保障、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办文科、人事老干科、行政财务科、机关党委。

市政府督查专员、三级调研员普家荣 协助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刘跃做好重要文稿起草和重要文件审核工作。完成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交办的有关工作。

市政府督查专员师本雄 协助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开展市政府督查工作。

市政府督查专员李明 协助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开展市政府督查工作。

市政府督查专员黄柯 协助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开展市政府督查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李斌 协助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做好市政府重点督查工作。完成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交办的有关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杨四新 协助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做好市政府重点督查工作。完成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交办的有关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黎永兴 协助办公室副主任刘有会抓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完成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交办的有关工作。

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分工协作关系：吴渔琛—夏德喜，董晓娟—祁虹—邱江，师吉明—杨峰—罗继冰，周士坤—李金华，石龙—袁新—李雯漪，刘有会—刘跃。

2025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开征集《玉溪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人民建议的通知

为贯彻国家关于鼓励生育的政策方针，降低生育成本，切实维护玉溪市参保职工合法权益，更好保障职工生育、医疗保障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供更加规范、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玉溪市医疗保障局拟对规范性文件《玉溪市医疗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医保规〔2019〕1号）进行修订完善。现就《玉溪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一、征集时间

征集时间：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0日。

二、征集方式

征集方式：电子邮件或来电、来信、来访以及微信扫描二维码等方式。

（一）电子邮箱：93445222@qq.com

（二）联系电话：0877—2096038

（三）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23号玉溪市医疗保障局，邮政编码：653100。

（四）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玉溪民意速办”微信小程序，通过“建议征集”栏目填写提交您的建议。

三、征集办理

（一）对“玉溪民意速办”微信小程序征集到的人民建议，玉溪市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将及时登记，并在3个工作日内转交市医疗保障局办理。

（二）对通过人民建议征集渠道反映的非建议类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受理。

欢迎广大市民朋友踊跃参与，积极建言献策，为玉溪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添彩。感谢您对玉溪市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通知。

附件：《玉溪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30日

玉溪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鼓励生育的政策方针,降低生育成本,切实维护玉溪市参保职工合法权益,更好地保障职工生育、医疗保障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供更加规范、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云政办发〔2011〕121号)和《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医保〔2019〕8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完善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结合玉溪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玉溪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管理和核算。

第三条 用人单位的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保持一致,单位缴费费率为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之和,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8.3%,企业单位9%。

第四条 单位在职职工按2%的费率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等人员按10%的缴费费率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五条 职工生育待遇项目包括:

(一)生育或者计划生育假期的生育津贴;

(二)生育或者计划生育的医疗费;

(三)生育营养补助费;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第六条 生育时连续缴纳生育保险满6个月及以上的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企业单位职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和生育营养补助费等;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营养补助费等,不享受生育津贴。

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只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和生育营养补助费等。

参保人断保未超过三个月的,自断保之

月起完成补缴后，视为连续缴费。断保超过三个月的，按照新参保重新计算连续缴费时限。

流动就业人员应在三个月内接续医疗保险关系，在足额补缴中断期间费用后，视同连续缴费，享受生育待遇；超过三个月接续医疗保险关系的，生育待遇连续缴费时间自正常缴费之月起累计。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时，生育保险关系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同步转移接续，统筹区外的参保缴费（含视同缴费）时限给与认定。

第七条 符合政策规定生育、流产、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女职工生育正常产假为158天（其中产前可休假15天）；

（二）女职工生育为难产、剖宫产的，增加产假15天；

（三）女职工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四）男方给予生育护理假30天；

（五）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六）怀孕满7个月及以上（含自然流产、死胎或者死产）流产的，按照正常产假休假；

（七）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假7天，产假期间放置的，产假顺延；摘取宫内节育器的，休假7天；

（八）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假30天，产假期间结扎的，产假顺延；

（九）施行输精管结扎的，休假15天；

（十）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施行输卵管复通术的，休假30天；施行输精管复通术的，休假15天。

第八条 生育待遇支付标准：

（一）职工领取生育或者计划生育假期的生活津贴标准，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和职工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天数计发。计算公式为：实际计发数＝月平均工资（元）÷30（天）×假期天数。

（二）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女职工因怀孕、生育及计划生育发生的相关费用。支付范围按照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执行，实行包干结算，相关自负费用可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

包干结算标准为：

1. 顺产：2500元；

2. 难产：3000元；

3. 剖宫产：5000元；

4. 产前检查：1000元；

5. 妊娠4个月以上（含4个月）、7个月以下流产（含人工流产）：2000元；

6. 妊娠4个月以下流产（含人工流产）：600元；

7. 放置宫内节育器（含宫内节育器）：450元；

8. 摘取宫内节育器：150元；

9．皮埋术：200元；

10．皮埋取除术：150元；

11．输卵管结扎术：2000元；

12．输精管结扎术：1000元；

13．输卵管复通术：2500元；

14．输精管复通术：2000元。

（三）女职工生育给予1000元的营养补助费，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000元。

（四）参保职工在具备卫生部门批准辅助生殖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施行人工受精或试管婴儿技术并成功生育的，产生的医疗费给予3000元补助。

（五）随单位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的职工，因生育或者计划生育死亡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标准为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倍。

（六）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连续缴费达到条件的男职工的配偶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待遇未生效的，其配偶生育或计划生育时，生育医疗费、生育营养补助费按照参保女职工的包干标准计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享受相应居民医保生育医疗待遇后，按照补差的方式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以上费用按照“结余归己、超支自负”的原则，实行包干结算。

第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职工，生育、流产或计划生育产假期间的工资由用人单位发放。

第十条 积极推进生育保险待遇“一站式”结算，因各种原因造成未能直接结算的直接拨付至职工本人。

第十一条 女职工在参保期间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后发生的生育、流产、计划生育医疗费，按参保在职职工的标准支付。

第十二条 连续参保缴费达到规定时限的用人单位因依法关闭、破产、撤销等原因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终止的，其职工在劳动关系解除或合同终止后10个月内发生生育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从怀孕开始到产假结束期间因生育引起的规定并发症的住院费用，按照职工医疗保险规定支付，个人负担部分（不含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全自费部分）再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70%。

规定并发症有：异位妊娠（宫外孕），妊娠高血压综合症，各种原因引起的产前、产中或产后大出血、子宫破裂、羊水栓塞、重度产褥感染。

未在本范围内的其他并发症，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报销。

第十四条 职工因异地居住、急诊等原因，需要在统筹区外或非定点医疗机构生育的，按照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后，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

待遇。

第十五条 未依法办理参保缴费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待遇标准向职工支付各项生育待遇。

第十六条 国家和省对生育保险政策作出调整的，及时对现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落实。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2025〕—14

各科室、各管理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银发〔2025〕92号）要求，自2025年5月8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现将玉溪市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5月8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1%和2.6%，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525%和3.075%。

二、2025年5月8日前已经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内且未到期的，执行原利率，不分段计息；期限在一年以上且未到期的，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调整后的相应档次利率。

三、2025年5月8日前已经受理但未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时执行调整后的相应档次利率。

四、2025年5月8日起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调整后的相应档次利率。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贷款期限	首套房		二套房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5年（含5年）	2.35	2.1	2.775	2.525
5年以上	2.85	2.6	3.325	3.075

2025年5月9日

关于玉溪市“十大名品”、“名菜”、“名小吃”评选结果的公示

为加强玉溪品牌培育，提升服务品质，扩大玉溪名品知名度和影响力，经过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现将玉溪市“十大名品”、“名菜”、“名小吃”评选结果（名单附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6日。如有异议，请于2025年5月16日前将有关材料邮寄或传真至玉溪市商务局商贸流通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市政府一办公区10楼1005室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14295

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玉溪市商务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十大名品”名单

序号	品牌名称	推荐理由	备 注
1	玉溪青花瓷	玉溪青花瓷历史悠久，始烧于宋元，是我国年代最早、规模最大、艺术特色最显著的著名窑口。兴盛于元明时代，为我国早期青花瓷烧制技艺的重要代表之一，也是《中国陶瓷史》记载的云南重要陶瓷种类，为我省乃至我国陶瓷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玉溪与江西景德镇、浙江江山被称为中国青花瓷器的三大产地。玉溪青花瓷器主要由玉溪瓷土、粘土为原料，绘制色料，然后罩透明釉料的高温釉下彩瓷。整个制作过程需要80余道工序，最具特色的是配制青花色料、青花绘制和烧成技艺。	
2	玉溪高原蔬菜	玉溪市蔬菜产业布局逐步优化，形成了中海拔区、高海拔冷凉山区和低海拔河谷区“三大板块”，以及菜用豆类、叶菜类、花椰菜类、根茎类、葱蒜类和瓜茄椒类“六大品种”的生产布局。通海蔬菜在全国具有较高名度，四季外销、全年无休，素有“北有山东寿光、南有云南通海”的美誉，是全国“南菜北运”的重要基地。在蔬菜优势产区培育了一批蔬菜产品及其加工品牌，如“高原绿洲”鲜菜、“东绿”花椰菜、“王家富”鲜菜、“阳光”食品等品牌。“高原绿洲”牌高山娃娃菜曾获评云南省“10大名菜”。	
3	玉溪鲜切花	玉溪市鲜花产业依托气候优势和政策支持，已成为云南省仅次于昆明（斗南）的重要花卉产区，以玫瑰、洋桔梗、康乃馨等品种为主，逐步形成“种植-加工-交易”全产业链。“云秀”牌月季鲜切花、“锦海”牌月季种苗、“MING ZHU”牌百合鲜切花、“爱必达”牌盆栽迷你玫瑰花曾获评云南省“10大名花”。	
4	玉溪民族刺绣	峨山民族刺绣，是勤劳智慧的峨山民族通过代代相传，不断发展、创新刺绣技艺，创制出纳苏堆绣、聂苏挑绣、山苏平绣、花腰贴绣等多种技法，以及长短针、套针、打籽针、拱针、三角针、辫针、倒针等十余种针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峨山民绣风格，绣品图案精美、工艺精湛，文化底蕴深厚，涵盖了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观赏性和收藏价值，体现了民族原始古朴的自然之美，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5	江川铜器	江川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江川民间铜器工艺，以师徒口授心传的方式，已经传承了大约300余年。这种深厚的传统工艺，使得江川铜器制作得以代代相传，不断发扬光大。江川铜器以生活炊具为主，如炊锅、煮锅、炒锅、勺、壶等，以及一些独特的铜制品，如铜锣锅、瓜壶、高把壶等，共计60余种。采用古老技法制作，铜锅、茶具等产品古朴厚重，融合古滇文化韵味，尤其江川铜炊具因独特风味备受青睐。	

序号	品牌名称	推荐理由	备 注
6	澄江藕粉	以本地鲜藕为原料（澄江藕曾获国家农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口感细腻润滑，具有清热滋补功效，包装设计融合地方文化，是游客必购的健康食品。	
7	通海银饰	工艺精湛，设计别致，通过锻打、拉丝、錾花等工序制成，既有传统元素又符合现代审美，是云南银饰工艺的典范。	
8	华宁陶器	源于明代，釉色丰富，如翡翠绿、宝石蓝，质地细腻，华宁陶以“入窑一色，出窑万彩”著称，窑变效果因温度、湿度等自然因素不可预测，使每件作品独具艺术价值。其独特的釉色工艺、窑变艺术及非遗传承模式，使其成为云南乃至中国陶瓷产业的重要标杆，涵盖生活器皿和艺术摆件，兼具实用与收藏价值。	
9	新平柑桔	红河谷独特的干热河谷区，造就了独树一帜的口感，以“褚橙”为代表的新平柑桔外形圆润，果肉清香四溢，入口甘甜清润，营养价值高，具有无核、化渣、易吸收等特点。“褚橙”牌柑桔曾获评云南省“10大名果”。	
10	元江热带水果	“元江芒果”为元江县主导水果产业，种植面积24万亩，注册了“元江芒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3个芒果产品商标，曾获全国芒果大赛金奖及银奖，获全国名特优先农产品。“元江释迦果”种植面积达11406.1亩，“元江番荔枝”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元江番荔枝”“农润”入选云南省“绿色云品”品牌目录。	

十大“名菜”名单

序号	名菜菜名	推荐理由	备注
1	玉溪特色酱油鸡	玉溪酱油鸡其历史可追溯到清朝末年，从最初的小吃摊发展成为玉溪地区代表性美食，见证了玉溪的历史变迁和饮食文化传承。玉溪特色酱油鸡口感丰富，咸甜适宜，同时带有微微的麻辣，各种味道互相交融，层次丰富，鲜嫩多汁，口感爽滑，令人回味无穷。	
2	红塔区青松毛烤鸭	青松毛烤鸭是红塔区的传统名菜，具有独特的风味和制作工艺。其独特之处在于使用青松针叶晒干后扭成的“草团”作为燃料进行烤制，因此得名“青松毛烧鸭”。青松毛烤鸭的制作工艺非常讲究，烤制过程中青松针叶的清香渗透到烤鸭中，使其香味四溢，熟透度恰到好处，外观金黄诱人。食用时，可以蘸甜酸酱汁，味道更加鲜美；也可以拌以葱段，又是另一种风味。	
3	玉溪大炖鳝鱼	大炖鳝鱼的特点在于其鲜美的汤汁和嫩滑的鳝鱼肉。现杀的鳝鱼经过大火慢炖，所有的香味都被牢牢锁在皮肉中，酱香扑鼻，大块的鳝鱼肉油光闪闪。吃起来不腥不腻，肉香味在嘴里弥漫，口感脆爽。其制作过程和口味都体现了玉溪人民的烹饪智慧和对食材的精挑细选。这道菜在逢年过节或宴请宾客时尤为受欢迎，是玉溪饮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4	江川盐水鱼	江川因鱼衍生了浓厚的渔文化，做法也颇有讲究，极为注重“鲜香”，烹饪的盐水鱼肉质细腻，口味上更是集齐了煮鱼的香辣和活鱼的鲜甜味。这些年我们注重健康，传承正宗做法的同时也创新，2024年江川大头鱼牌盐水鱼获得了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通海铜炊锅	通海县结合了铜器文化的特色菜，传说炊锅菜源于元朝初年的军中美食，成为通海地区待客佳肴。这道菜在寒冷的冬日里为士兵们带来了温暖，也为元军获胜立下了汗马功劳。历史悠久、家喻户晓的通海炊锅是通海人逢年过节、亲朋好友相聚的必备美食。炊锅是用土鸡、排骨、老鸭熬煮的高汤作为锅底，层层铺上藕片、山药、南瓜、白菜、茴香等食材，再用炭火煮上十来分钟，煮熟的炊锅汤和食物的味道完全融合，荤素搭配营养丰富，再配上灵魂酱料，一口下肚让人欲罢不能，这热气腾腾的人间烟火，是通海人最爱的美味。	

序号	名菜菜名	推荐理由	备注
6	抚仙湖铜锅鱼	铜锅鱼是玉溪等滇中地区的特色美食，有着深厚的低于文化底蕴，它起源于澄江抚仙湖畔的渔民生活，见证了当地的渔文化和历史变迁。从古老的铜器制作工艺到独特的烹饪收费，都承载着当地人民的智慧和传统技艺。烹饪铜锅鱼，通常采用抚仙湖中的抗浪鱼、青鱼等，肉质细腻，在铜锅中煮熟后外酥里嫩，入口即化，口感极佳。	
7	华宁土特香肠	华宁腌腊工艺可追溯至明末清初，清光绪年间因进贡慈禧太后而闻名。宁州香继承600年传统风干工艺，结合现代标准化生产，使“老味道”焕发新生。生肉制品需经数月自然风干，确保独特香味；熟食则通过精加工、杀菌等流程，严格筛选生猪，剔除血块、淋巴等废肉，原料需经检验合格后于送入车间加工。	
8	易门菌八珍	玉溪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9	峨山舂鸡	加入花椒、辣椒、食盐以及当地特产的香椿等佐料，经历千百次的“舂”，让麻、辣、鲜、香等味道渐渐融入清甜松软的鸡肉之中，最后用热油将香椿炝出香味，方能得到口味正宗的“小街舂鸡”，酸甜苦辣咸尽在其中，就像感受到了生活。	
10	新平牛肉汤锅	选用小黄牛的三线肉、胸膘、牛肠、牛肚、牛脸、牛脚和牛杂，煮的时候先用大火将水煮开，再用小火慢熬，加入秘制配料经至少四小时熬制而成。牛是附近山里放养的小黄牛，选肉质最鲜嫩的部分制作。	

十大“名小吃”名单

序号	名小吃名称	推荐理由	备注
1	玉溪凉米线	凉米线粗细、软硬适中，微辣泛甜、柔和开胃的独特口感，是很多外地游客会慕名前来品尝的玉溪味道，更是多少玉溪人念念不忘的乡愁记忆。其独特的制作工艺和口味吸引了大量食客前来品尝，体现了玉溪地区的饮食文化和地方特色。	
2	玉溪鳝鱼米线	鳝鱼米线是玉溪地区极具特色的美食，以其鲜香的鳝鱼、清香的薄荷、细滑的米线和酥软不油腻的猪皮而闻名。鳝鱼米线的制作过程非常讲究，现杀的鳝鱼与大蒜、花椒等佐料爆炒后，加入高汤熬煮的酱汤，再配上精心煮制、改刀成薄片的油炸猪皮和韭菜、薄荷，煮开后一碗咸鲜麻辣的鳝鱼米线就完成了。	
3	冰稀饭	冰稀饭是玉溪地区的一道特色美食，以其清凉解暑、口感丰富而著称。冰稀饭选用本地优质糯米熬煮成稀饭，再加入冰块、红糖稀、芝麻、红枣、红绿丝以及玉溪本地特产的蜜饯和新鲜水果，搅拌后食用。这种搭配使得冰稀饭既清凉又甜蜜，非常适合夏天食用。	
4	北城火烧饼	火烧饼是一种具有悠久历史和独特风味的中式糕点。它由李自清于1908年创立的兴香楼制作，经过几代人的传承与创新，火烧饼不仅保持了其独特的酥脆口感和诱人香气，还发展出了多种口味，包括火腿、豆沙和葱肉等，满足了不同顾客的喜好。火烧饼的制作过程非常讲究，包括发面、拌入猪油、擀成饼皮、加入馅料、做成饼形、撒上芝麻等步骤。最后放入刷油的炉内进行烘烤，确保每款饼品的酥脆与香气。	
5	通海甜白酒	通海甜白酒，通海传统名小吃，历史悠久。这一独特美食，以糯米为主要原料，经过精心酿造而成。不仅营养丰富，更带有金黄诱人的色泽和清凉透明的口感。品尝一口，醇甜的滋味与糯米甜酒的独特香气交织，令人陶醉。这道佳肴风味非凡，适合各年龄层人群享用。	
6	通海凉糕	凉糕是通海传统名小吃，历史悠久，用上等糯米制作而成，中间夹着豆沙，配上红糖水、蜜饯和芝麻。凉糕质地细腻，入口即化，清甜软糯，是通海人一年四季的解馋单品。特别是在夏天，冰凉的凉糕搭配蜜饯的清甜和芝麻的香味，让人感到清新爽口。	

序号	名小吃名称	推荐理由	备注
7	通海豆沫糖	豆沫糖是通海历史悠久的传统产品，以其“香、甜、酥、脆，入口无渣”著称。制作豆沫糖需要精选通海出产的“六月黄”大豆，经过浸泡、蒸煮、去皮、焙炒等工序，将黄豆磨成细如粉尘的豆末。然后，麦芽糖与白糖按比例熬制成糖浆，与豆末反复叠层，形成标志性的千层结构。豆沫糖外观淡黄色，表面布满细密纹路，入口酥脆化渣，甜而不腻，香而不浊。	
8	澄江耙猪脚	澄江耙猪脚肥而不腻、口感爽滑，猪小腿在锅中煮到耙烂捞到碗中，略加汤汁再撒上香菜和辣椒，深受当地居民和游客的喜爱。	
9	华宁稀豆粉米线	华宁本土风味，香浓四溢，口感嫩滑，缤纷四彩。承载着华宁的记忆和情感，是“家”的味道，是游子的眷恋，是舌尖上挥之不去的乡愁记忆！每天一碗香气四溢的稀豆粉米线，让人身心都得到了极大的满足。	
10	元江炸油米花	在元江傣族的村子里，开始做米花就意味着快要过年了，邻里都在互相帮忙做“米花”是傣族村子独有的景象。米花香甜酥脆、爽口化渣、食后有稻谷清香余味。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25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拟提名项目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科技厅关于2025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玉溪市科学技术局2025年度拟提名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19日至5月23日，共5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提名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玉溪市科技局创新体系建设与政策法规科，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依据，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电话号码、联系人等）。个人提出异议的由异议人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明确证据，或因匿名无法联系核实的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善榆峰，0877—2039108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10号市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516室（邮编：653100）。

附件：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5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拟提名项目内容清单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5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拟提名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提名类别	拟提名等级	第一完成单位
1	中晚期肝癌介入与靶免治疗的新策略与临床应用	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技术项目类）	一等奖	玉溪市中山医院
2	玉溪市县乡村“四级”院前医疗急救体系构建及应用	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公益项目类）	一等奖	玉溪市急救中心
3	智能型免维护电抗式调压器技术及应用	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技术项目类）	二等奖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
4	极端工况条件下用耐磨材料开发与产业化应用	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技术项目类）	二等奖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快火AI数字人智能直播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技术项目类）	二等奖	云南快火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	大红山铜铁互层低品位矿体绿色高效开采技术创新及应用示范	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技术项目类）	二等奖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7	红塔区2020-2024年信息技术在免疫规划管理工作中的探索与运用	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技术项目类）	三等奖	玉溪市红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红塔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
8	大众自救与互救—急救知识推广普及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类）	三等奖	玉溪市急救中心
9	电网现场作业全时域远程智能安全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技术项目类）	三等奖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
10	中医免手术治疗女性癥瘕类疾病的临床研究及推广	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技术项目类）	三等奖	玉溪市红塔区妇幼保健院
11	高原加工型萝卜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与示范应用	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技术项目类）	三等奖	通海高原农产品有限公司
12	高性能烟用铝箔内衬纸全流程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	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技术项目类）	三等奖	玉溪市大营街铝箔纸有限责任公司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5月16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站）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为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以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玉溪市1个县6个乡（镇）27个村（居）民委员会（具体见附录）。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录：登记区域涉及的乡镇名单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16日

附录：

登记区域涉及的乡镇名单

县(市)	乡(镇)	村(居)委会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漠沙镇	和平、黎明、胜利、小坝多
	戛洒镇	发启、平田、耀南、纸厂
	水塘镇	邦迈、波村、大口、金厂、旧哈、拉博、南达
	建兴乡	帽盒、磨味
	者竜乡	春元、庆丰、渔科、者竜、竹箐
	平掌乡	柏枝、仓房、联合、平掌、梭山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2024年度拟推荐国家级、省级优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拟认定市级优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公示

根据《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的通知》（云文旅办发〔2025〕25号）和《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的通知》（〔2025〕-39号）要求，经实地评估、调查核实、会议评审等程序，拟推荐1名国家级、5名省级优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拟认定31名市级优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现将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6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市非遗保护中心书面反映，并附相关证据。不接受匿名、冒名、逾期（以邮戳为准）的异议。

联系电话：0877-2050204

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128号

邮政编码:653100

2025年5月20日

公示人员名单

一、拟推荐2024年度国家级优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传承项目/级别	项目保护单位
1	周如文	男	关索戏/国家级	澄江市文化馆
二、拟推荐2024年度省级优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传承项目/级别	项目保护单位
1	杨绍华	男	铜器制作技艺/省级	江川区文化馆
2	罗永英	女	苗族服饰/省级	华宁县文化馆
3	杨建云	男	陶器制作技艺（易门浦贝）/省级	易门县文化馆
4	柳学光	男	鼓舞（彝族花鼓舞）	峨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	普有来	男	彝族民间故事”阿哩“/省级	元江县文化馆
三、拟认定2024年度市级优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传承项目/级别	项目保护单位
1	王建伟	男	花灯戏（玉溪花灯戏）/国家级	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2	陈光林	男	玉溪青花瓷烧制技艺/市级	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3	钱晓丽	女	彝族（尼苏）刺绣/市级	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4	陈宝贵	男	米线节/省级	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5	王华伟	男	泥塑/市级	江川区文化馆
6	潘绍华	男	江川陶器制作技艺/市级	江川区文化馆
7	李德飞	男	关索戏/国家级	澄江市文化馆
8	张丽萍	女	彝族三腔/市级	通海县文化馆
9	丁剑韬	男	银饰锻制技艺（通海银饰锻制技艺）/省级	通海县文化馆
10	李桂英	女	洞经音乐（妙善学女子洞经音乐）/国家级	通海县文化馆
11	沈思发	男	高跷舞狮/省级	通海县文化馆

序号	姓名	性别	传承项目/级别	项目保护单位
12	舒文照	男	陶器制作技艺(华宁)/省级	华宁县文化馆
13	白桂平	男	歌谣《阿勒哩》/市级	华宁县文化馆
14	王玉林	男	花灯戏(玉溪花灯戏)/国家级	华宁县文化馆
15	胡文森	男	陶器制作技艺(华宁)/省级	华宁县文化馆
16	杨智媚	男	陶器制作技艺(易门浦贝)/省级	易门县文化馆
17	者荣保	男	虎掌舞/市级	易门县文化馆
18	周　兴	男	鼓舞(彝族花鼓舞)/家级	峨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9	李绍萍	女	彝族服饰/省级	峨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	李　春	女	滇南四大腔(四腔)/省级	峨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1	易晓英	女	花鼓舞/省级	新平县文化馆
22	钱贵林	男	扬武火烤饼制作技艺/市级	新平县文化馆
23	何兴智	男	木制压榨核桃油技艺/市级	新平县文化馆
24	徐开良	男	打陀螺/市级	新平县文化馆
25	倪伟顺	男	哈尼族歌舞/无级别	元江县文化馆
26	高新兰	女	哈尼族民歌/市级	元江县文化馆
27	马晓仕	男	彝族丝竹乐/市级	元江县文化馆
28	李利平	男	茶醋制作技艺/市级	元江县文化馆
29	封云国	男	傣族狮子舞/省级	元江县文化馆
30	罗永林	男	青花瓷器烧制技艺/省级	玉溪技师学院
31	吴凤仙	女	滇剧/国家级	玉溪滇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玉溪市司法局玉溪市律师协会关于对2024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年度执业考核结果的公示

根据《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和《云南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2024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云律协〔2025〕4号)文件要求，玉溪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对全市55家律师事务所，455名专(兼)职律师、194名公职律师、31名公司律师、8名法律援助律师进行了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并确定了考核等次。现将玉溪市2024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年度执业考核结果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29日，为期7天。在此期间，欢迎社会各界以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向我们反映情况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0877-2028608，0877-2013086。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创景路6号玉溪市司法局律师科

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嘉阳商业城7幢一单元三楼

邮箱：yuxislx203@163.com。

附件：1.玉溪市2024年度专(兼)职律师执业考核汇总表

2.玉溪市2024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汇总表

3.玉溪市2024年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考核汇总表

玉溪市司法局

玉溪市律师协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杨永锋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13号

市行政学院：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永锋　任玉溪市行政学院院长。

2025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　　编：653100

电　　话：（0877）2025340

传　　真：（0877）20253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